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865號

聲 請 人 黃能妃

相 對 人 劉人升

關 係 人 劉濬瑞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劉人升（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黃能妃（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劉人升之監護人。

指定劉濬瑞（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劉人升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黃能妃為相對人劉人升之配偶，關係人劉濬瑞為相對人之次子。相對人自民國113年4月10日起，因中度身心障礙，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准予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並依民法第1111條第1項規定，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暨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如認相對人之程度未達監護宣告之程度，則請依民法第14條第3項、家事事件法第177條之規定為輔助宣告等語。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接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

01 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
02 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
03 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
04 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
05 供法院斟酌，同法第1110條、第1111條亦有明文規定。復按
06 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
07 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
08 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
09 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
10 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
11 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
12 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同法第1111條
13 之1亦規定甚明。

14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親
15 屬系統表、同意書、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兩造及關係人
16 之戶籍謄本、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桃園長庚紀念醫院（下稱桃
17 園長庚醫院）診斷證明書等件在卷為證。嗣經本院依職權前
18 往桃園長庚醫院勘驗相對人之精神狀況，並於鑑定人長庚醫
19 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下稱林口長庚醫院）沈信衡
20 醫師前點呼相對人姓名、年籍等資料，相對人對點呼發出鳴
21 叫聲，詢問與聲請人、關係人之關係，可正確回答是其妻及
22 子，並表示有3各小孩，2男1女，回答3加2等於7，10減5等
23 於8。同意由聲請人幫忙處理其事務等情；另據聲請人在場
24 表示：相對人於前幾年失智，於110年領取身心殘障手冊，
25 需人協助進食，平常在家用助行器行走，外出要用輪椅，認
26 知上也會表達錯誤，為幫相對人處理其母過世繼承事務，故
27 為本件聲請等語，此有本院113年9月30日訊問筆錄在卷可
28 參。復經鑑定人沈信衡醫師對相對人實施精神鑑定後，其鑑
29 定結果略以：(一)個人史及相關病史：個案62歲，約50歲時因
30 與手足輪流照顧案母而提前退休，其後生活得自理，亦可參
31 與禪修活動，並擔任案母照顧者之角色；病後生活功能逐漸

01 退化，於112年7月起案家聘僱外籍看護協助其日常生活迄
02 今。個案現與案妻、案次子同住自宅，經濟來源全仰賴案妻
03 工作收入維生。於109年個案突發性認知功能下降，於1至2
04 個月內記憶力、生活功能變差，常會忘記事情、找不到東
05 西、重複問問題、情緒起伏等，理解及表達皆有困難，家屬
06 於該年7月帶其就診桃園長庚醫院神經內科，當時檢查顯示
07 簡易智能評估（MMSE）為16/30、臨床失智量表（CDR）為0.5
08 （疑似/輕微失智狀態），後續未追蹤。個案於其後約1年
09 間，尚能維持生活功能，可開車自龜山至泰山照顧失智症之
10 案母，但於110年底，個案認知功能再度急遽惡化，曾出門
11 遊走、步態不穩，被路人報警後通知家屬帶回，該年12月家
12 屬帶其就診桃園長庚醫院失智症科，檢查評估後診斷血管型
13 失智症，曾自費使用失智症藥物但療效有限，目前仍持續回
14 診追蹤。鑑定時個案坐於輪椅，意識清楚、情緒淡漠、態度
15 疏離，對問題有回應但構音十分含糊，常難以理解其意”在
16 有限之回答，僅可正確回應自身姓名及接近之年紀（60
17 歲），其餘個人基本資訊皆無法回應，亦無法認得案妻（回
18 答媽媽）及案子（無法理解之回應）。本次聲請鑑定原因
19 為：因案母過世，家屬欲協助其辦理遺產繼承等事宜。(二)生
20 活狀況及目前身心狀態（含檢查結果）：1.身體與精神狀
21 態：相對人意識清醒，對時間、地點及人物定向感均缺損。
22 外觀坐輪椅，久病貌。態度可配合指令動作，無異常行為。
23 對提問皆有回應，但構音含糊時常無法理解其意，有時疑似
24 文不對題。思考貧乏。覺知無異常覺知。2.檢驗或檢查結
25 果：於111年1月：【簡易智能評估（MMSE）】：7/30；【臨
26 床失智量表（CDR）】：中度失智狀態（CDR=2）。於112年2
27 月：【臨床失智量表（CDR）】：中度失智狀態（CDR=2）。於
28 113年3月：【簡易智能評估（MMSE）】：5/30；【臨床失智
29 量表（CDR）】：中度失智狀態（CDR=2）。3.日常生活狀況：
30 (1)日常生活自理能力：目前行走需仰賴助行器、步態緩慢，
31 進食使用湯匙且需碎食，如廁需他人協助提醒，洗澡需他人

01 完全協助。(2)經濟活動能力：已超過1年無經濟活動能力，
02 鑑定時計算能力缺損。(3)社會性活動力：近2年社交生活侷
03 限，僅與家人、看護相處。(4)交通事務能力：已超過1年無
04 交通事務能力，皆由家人協助。(5)健康照護能力：被動配合
05 家屬安排。4.結論：個案之精神科臨床診斷為「失智症」。
06 目前認知功能有明顯障礙，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
07 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推測其回復之可能性
08 低。(三)鑑定結果：個案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失智
09 症。障礙程度：完全不能為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
10 等語，此有林口長庚醫院113年10月14日長庚院林字第11309
11 51100號函及所附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稽。是本院審酌相
12 對人精神障礙狀態及心智缺陷之程度等情，並參諸上揭精神
13 鑑定報告書之意見，認相對人業因失智症之心智缺陷，致不
14 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
15 果，符合受監護宣告之要件。是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
16 許，爰依法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17 四、次就本件應由何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
18 之人部分，經本院囑請桃園市社會工作師公會對相對人進行
19 訪視，其訪視後所提出之訪視內容及建議略以：本案之聲請
20 人為相對人配偶，關係人為相對人次子。相對人現與聲請
21 人、關係人及照顧相對人的外籍看護同住龜山區住所，平時
22 由外籍看護照顧相對人的日常生活起居及定時外出運動，聲
23 請人及關係人有空閒時則會協助照顧相對人。聲請人可協助
24 相對人處理事務，並定期陪同相對人回診領藥、保管相對人
25 的身分證、健保卡、身心障礙證明與印章及使用個人工作收
26 入支付相對人所有開銷費用；關係人則可配合聲請人處理相
27 對人事務及經常陪伴照顧相對人。訪視現場，相對人口頭表
28 示「同意由聲請人協助其處理事務」。聲請人口頭表示相對
29 人父母皆已往生，且未特別告知相對人手足們有關本案之聲
30 請。相對人長女劉怡玢、聲請人及關係人皆有以書面表示同
31 意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的監護(輔助)人，也同意由關係人擔

01 任本案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訪視當天，聲請人表示未特
02 別告知相對人之長子劉濬銘關於本案聲請，但其表示願意主
03 動致電給劉濬銘說明聲請本案的原因。經訪視，聲請人具擔
04 任本案監護(輔助)人意願，關係人具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
05 之人意願。綜合評估，相對人的受照顧狀況和聲請人及關係
06 人的陳述，未見明顯不適任之消極原因，惟劉濬銘原於澳洲
07 工作，但目前無法聯繫且行蹤不明，仍建請鈞院以相對人最
08 佳利益為考量，並參酌相關事證後予以綜合裁量之等語，此
09 有該公會112年11月23日桃林字第112820號函及所附監護

10 (輔助)宣告調查訪視報告附卷可憑。本院審酌聲請人為受
11 監護宣告之人即相對人之配偶，現主責處理相對人之個人事
12 務，且有意願擔任監護人，又無不適或不宜擔任監護人之積
13 極、消極原因，又因相對人之長子劉濬銘現行方不明失聯，
14 而其他親屬出具書面同意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堪
15 認如由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應能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
16 益，爰依法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又經本院選定之
17 監護人即聲請人，自應依民法第1112條規定，負責照顧及養
18 護相對人之身體及妥善為財產管理之職務，附此敘明。

19 五、另就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部分，本院考量關係人為相
20 對人之次子，配合聲請人處理相對人之事務，應熟知相對人
21 之財產狀況，則其既有意願，如由其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
22 之人，應堪勝任，爰併依前揭規定，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
23 財產清冊之人。末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
24 定，於監護開始時，聲請人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應會同關係
25 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監護人於財產清
26 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對於聲請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
27 上必要行為，併此敘明。

28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68條第1項、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30 家事法庭 法官 姚重珍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2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04 書記官 王小萍